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妇女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妇女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“妇委会”）工作，充分发挥妇委会职能作用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，结合基金会业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上级党委、市社工委关于社会组织妇女工作相关规定，结合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实际制定。

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团结基金会女性从业人员、女性志愿者，立足基金会老龄公益职能开展妇女相关服务，助力老龄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妇委会全体委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任职规则

第五条 妇委会是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设立的妇女工作机构，接受上级党委领导，接受妇联业务指导。妇委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—2 名、委员若干名。

第六条 委员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热心妇女工作与老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具备履职意愿，能够履行妇委会委员职责。

第七条 妇委会换届以及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人选，由妇委会酝酿提名，报请上级党委、市社工委批复后，履行聘任手续。任期内出现委员空缺需要增补的，按照同一程序办理。妇委会应当按期组织开展换届工作。

第三章 主要工作职责

第八条 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宣传贯彻党的妇女工作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倾听基金会女性工作人员、老年妇女群体诉求，如实反映意见建议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结合基金会老龄公益业务，组织开展面向老年妇女的关爱服务活动；

（四）配合上级妇联、上级党委、市社工委完成交办的妇女相关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做好妇委会相关工作资料收集、留存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九条 妇委会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召开委员会议，研究审议妇委会有关事项，做好会议记录。重大事项按规定向上级党委、市社工委报告。

第十条 按照上级党委、市社工委工作要求报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相关材料同步抄送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。

第五章 经费与物资

第十一条 妇委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从基金会管理费中列支，严格执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。开展活动涉及物资使用的，按照基金会物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